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杰

送達代收人　蔡儀蓉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2規定甚明。另依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9時15分許，在花蓮縣豐濱鄉台11線39公里處，因有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舉發，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5年4月14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1153160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吊銷駕駛執照等情(見本院卷第15頁，下稱原處分)，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經核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應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而原告住所地與違規行為地均為花蓮縣，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